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青年路街道办事处食堂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食堂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市莲湖区绿农果蔬销售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0万元，资产总额为48.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市莲湖区绿农果蔬销售中心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